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4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由梁旭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许进先生及董事叶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为6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需增补3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增补艾萍女士、张友树先生、张晓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3人，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18年6月5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1、对兴禾源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出售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一条（PCM 生产二线）和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剪切全套设备，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1,649.47 万元人民币计算，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母公司将不再具备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萍女士简历

艾萍，女，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本科。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杰普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艾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艾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2、张友树先生简历

张友树，男，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学一级教师。1983年8月至1999年11月四川简阳江源初级中学任教；1999年12月至2011年2月金地集团财务部工作；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深圳市东方置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财务总监。

张友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友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友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3、张晓璇女士简历

张晓璇，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生，本科。2009年7月至2010年12

月任职外资企业总裁助理，负责深圳分公司综合事务管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晓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晓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璇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